

NYC  BANK 南阳村镇银行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本年度报告中本公司、本行、南阳村镇银行均指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本行董事长胡新宇、行长杨磊、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朱毅，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录

-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第三章 股本及股东情况
-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管和员工机构情况
-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 第六章 风险管理
- 第七章 股东大会情况
- 第八章 董事会报告
- 第九章 监事会报告
- 第十章 重要事项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法定中文名称：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南阳村镇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Nanyang Country Bank Company Limited.
英文简称： NYC BANK
- 二、法定代表人： 胡新宇
- 三、注册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独山大道中段玉龙苑小区7号楼1-3层
办公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独山大道中段玉龙苑小区7号楼1-3层
邮政编码： 473000 电话： 0377-61562028
传真： 0377-61562030
互联网址： <http://www.nycbank.com.cn>
- 四、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 五、法律顾问： 河南衡祥律师事务所
- 六、刊登本年度报告的网站： <http://www.nycbank.com.cn>
- 七、其他有关资料
注册登记日期： 2010 年12 月16 日
注册登记机关： 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11300000010181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S0014H341130001
税务登记证号码： 411302566497677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利润数据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营业收入	25003.53	22733.20
营业利润	7827.37	9110.82
利润总额	8922.94	11614.71
净利润	6692.55	866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17.04	-17574.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519.21	-17143.38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533359.73	449914.39
总负债	467361.29	385608.51
股东权益	65998.44	64305.89
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2	1.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1	-0.35
净资产收益率（%）	10.27	14.44
总资产收益率（%）	1.36	2.12

三、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净利差	4.91	5.48
成本收入比	43.84	45.96
流动性比率	64.70	48.48
存贷比	73.84	79.63
拆借资金比例	-	-
	-	-
不良贷款率	2.44	0.00
拨备覆盖率	150.90	-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7.88	5.15

四、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存款总额	418214.67	354515.39
-活期存款	212454.06	213924.70
-定期存款	205760.61	140590.69
-应解汇款和临时性存款	-	-
贷款和垫款总额	348799.53	306303.72
-公司贷款	237349.71	224904.69
-个人贷款	111449.82	81399.03
-票据贴现	-	-
贷款损失准备	12819.00	7657.59

五、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本净额	69872.58	67983.3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5855.91	64219.86
风险加权资产	365366.44	334971.7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8.02	19.17
资本充足率(%)	19.12	20.30

第三章 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动，报告期末股份总数为500,000,000股，全部为法人持股。

二、股东情况

截止报告期内，本行股东总数为10户，全部为法人股东。

(一) 截止报告期本行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
3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
4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
5	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
6	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
7	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
8	南阳市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0
9	麦购（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2,500	5
10	南阳天利酶制剂有限公司	2,500	5
	合计	50,000	100

(二) 股东简介

1、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农商银行成立于2010年，前身是建于1952年的天津农村信用社。注册资金：75亿元；法定代表人：李宗唐；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2、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成立于2005年，是一家总部设在天津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注册资金：85亿元；法定代表人：李伏安；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3、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成立于1996年，是一家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注册资金：51.26亿元；法定代表人：袁福华；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5号。

4、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成立于2007年，是一家总部设在天津滨海新区的农村商业银行。注册资金：44.48亿元；法定代表人：赵峰；注册地址：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1号楼。

5、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是一家大型资源产业类、综合型金融控股公司，主要从事资源整合、资本运作、项目建设和多品种矿山管理运营等。注册资金：10.89亿元；法定代表

人：徐景海；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乙18号院B写字楼5层至19层。

6、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前身为石油工业部第二石油机械厂，主营石油钻井装备、海洋钻修井装备、陆地修井装备、油井测试装备、专用车辆、井口工具等。注册资金：15,369万元；法定代表人：杨汉立；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中州西路869号。

7、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产品主要涉及生物能源、生物化工、有机化工、精细化工、工业气体、电力等七大门类。注册资金：17,427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晓阳；注册地址：南阳市生态工业园区天冠大道1号。

8、南阳市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阳市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是经省工商局注册的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注册资金：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长安；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独山大道中段699号。

9、麦购（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麦购（天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主要从事商业地产、零售业、金融业投资。注册资金：22,8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时俊；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与山西路交叉口东侧休闲广场4层-241。

10、南阳天利酶制剂有限公司

南阳天利酶制剂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主营酶制剂生产销售。注册资金：88万元；法定代表人：陈长保；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建设东路16号。

三、报告期内本行没有股东所持本行股份的抵押、托管、冻结情况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管和员工机构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
胡新宇	男	1972.12	董事长	2014.03-2017.03
韩泽县	男	1971.10	董事	2014.03-2017.03
王 炜	女	1970.07	董事	2014.03-2017.03
王全普	男	1970.08	董事	2014.03-2017.03
付晶华	女	1982.11	董事	2014.03-2017.03
张晓阳	男	1950.01	董事	2014.03-2017.03
曲 宁	男	1957.12	董事	2014.03-2017.03
王长安	男	1956.04	董事	2014.03-2017.03
贾丽娜	女	1956.01	独立董事	2014.03-2017.03
王殿禄	男	1974.11	独立董事	2015.11-2017.03
刘向东	男	1973.09	董事	2014.03-2017.03
杨 磊	男	1963.05	董事、行长	2015.02-2017.03
朱 毅	男	1982.02	董事、副行长	2015.11-2017.03
张铁建	男	1974.09	副行长	2015.11-2017.03
刘辰浩	男	1977.02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2015.02-2017.03
王 燕	女	1962.04	监事长	2014.03-2017.03
杨 菊	女	1972.10	职工监事	2014.03-2017.03
胡时俊	男	1965.03	股权监事	2014.03-2017.03
包恒台	男	1967.12	股权监事	2014.03-2017.03

二、董事、监事在股东或股东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胡新宇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行长助理
韩泽县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王炜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王全普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付晶华	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与发展部副部长
张晓阳	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曲宁	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	副总经理
王长安	南阳市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刘向东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辰中心支行行长
朱毅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心支行副行长职级
王燕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部门总经理职级
胡时俊	麦购(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包恒台	南阳天利酶制剂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

胡新宇，男，汉族，1972年12月生，天津市人，中共党员，1995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现任天津农商银行董事、行长助理，南阳村镇银行董事长。

韩泽县，男，汉族，1971年10月生，河北邢台人，中共党员，1992年参加工作，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王炜，女，汉族，1970年7月生，山东龙口人，中共党员，1995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现任渤海银行董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王全普，男，汉族，1970年8月生，山东无棣人，中共党员，1991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现任天津银行董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付晶华，女，满族，1982年11月生，河北唐山人，中共党员，2007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现任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与发展部副部长。

张晓阳，男，汉族，1950年1月生，河南镇平人，中共党员，1968年5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现任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曲宁，男，汉族，1957年12月生，河南桐柏人，中共党员，1974年4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现任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长安，男，汉族，1956年4月生，河南社旗人，中共党员，1978年7月参加工作，大专学历，现任南阳市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贾丽娜，女，汉族，1956年1月生，天津市人，中共党员，1945年10月参加工作，大专学历，退休前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副总经理。

王殿禄，男，汉族，1974年11月生，山东德州人，中国同盟委员，1999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现为天津融汇律师事务所主任。

刘向东，男，汉族，1973年9月生，天津市人，中共党员，1992年参加工作，本科学历，现任天津农商银行北辰中心支行行长。

杨磊，男，汉族，1963年5月生，河南邓州人，中共党员，1982年参加工作，本科学历，现任南阳村镇银行董事、行长。

朱毅，男，汉族，1982年2月生，天津市人，中共党员，2004年7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现任南阳村镇银行董事、副行长。

(二) 监事

王燕，女，汉族，1962年4月生，山东人，中共党员，1980年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现任南阳村镇银行监事长。

胡时俊，男，汉族，1965年3月生，浙江乐清人，中共党员，1982年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现任麦购（天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包恒台，男，汉族，1967年12月生，河南南阳人，中共党员，1987年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现任南阳天利酶制剂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杨菊，女，汉族，1972年10月生，河南南阳人，中共党员，1992年参加工作，本科学历，现任南阳村镇银行稽核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张铁建，男，汉族，1974年9月生，天津市人，中共党员，1998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现任南阳村镇银行副行长。

刘辰浩，男，汉族，1977年2月生，天津市人，中共党员，1997年12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现任南阳村镇银行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解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2015年2月10日，本行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定，王会军同志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同时选举杨磊同志为本行执行董事，报南阳银监分局审核后取得任职资格核准批复（宛银监复〔2015〕27号）。

2015年11月4日，本行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决定，温志诚同志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同时选举朱毅同志为本行执行董事，并报南阳银监分局审核。

2015年11月4日，本行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决定，韩刚同志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同时选举王殿禄同志为本行独立董事，并报南阳银监分局审核。

（二）监事会成员

2015年2月10日，本行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定，李志辉同志不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同时选举梁琪同志为本行外部监事。

2015年12月25日，梁琪同志辞去本行外部监事职务。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2月10日，本行二届五次董事会决定，杨磊同志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同时聘任刘辰浩同志为本行副行长，报南阳银监分局审核后取得任职资格核准批复（宛银监复〔2015〕52号）。

2015年2月10日，本行二届五次董事会决定，杨磊同志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同时聘任副行长王会军同志为本行董事会秘书。

2015年2月10日，本行二届五次董事会决定，刘向东同志不再担任本行行长，同时聘任杨磊同志为本行行长，报南阳银监分局审核后取得任职资格核准批复（宛银监复〔2015〕27号）。

2015年11月4日，本行二届八次董事会决定，温志诚、王会军两位同志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同时聘任张铁建、朱毅两位同志为本行副行长，并报南阳银监分局审核。

2015年11月4日，本行二届八次董事会决定，王会军同志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同时聘任副行长刘辰浩同志为本行董事会秘书。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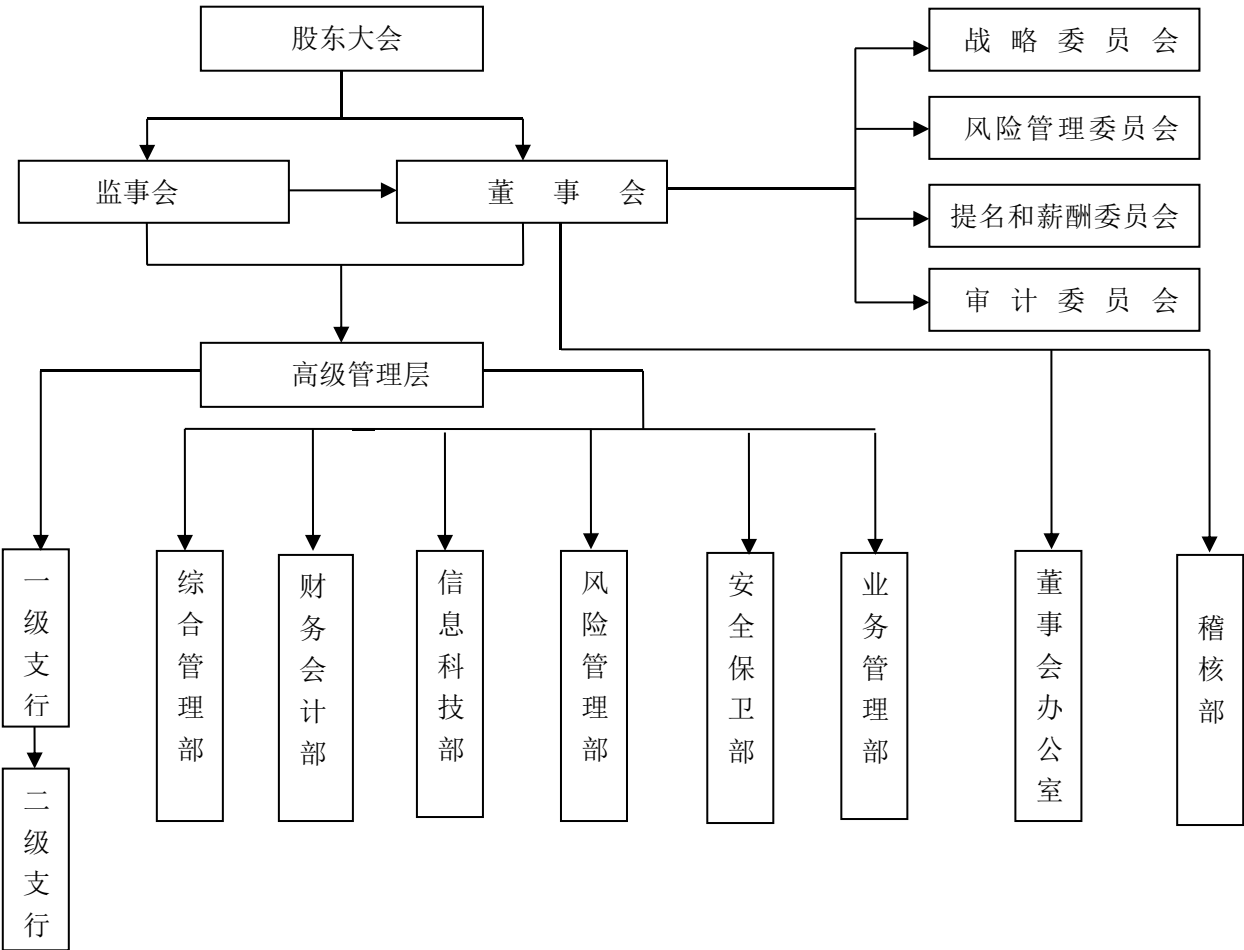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管意见，本行不断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和绩效考评体系。

本行执行的各项薪酬管理政策、制度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履职评价办法均提交本行董事会等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报告期内，本行共有 13 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本行领取薪酬，薪酬总额 422.54 万元。

六、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全行共有在岗职工366人，其中各级管理人员66人。全行职工具有大专及大专以上学历的361人，占比98.63%。

七、组织结构图



八、分支机构

报告期内，本行新开业二级支行2家，正在筹建二级支行1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下辖营业网点38家，其中一级支行14家，二级支行24家，总行及营业网点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经营地址
1	南阳村镇银行总行	南阳市独山大道中段玉龙苑
2	宛城支行	南阳市独山大道中段玉龙苑
3	浙川支行	浙川县灌河路南段
4	浙川渠首支行	浙川县九重镇
5	浙川金河支行	浙川县金河镇
6	浙川上集支行	浙川县丹江大道东段
7	内乡支行	内乡县范蠡大街
8	内乡湍东支行	内乡县湍东镇
9	内乡马山口支行	内乡县马山口镇
10	内乡灌涨支行	内乡县灌涨镇
11	内乡赤眉支行	内乡县赤眉镇
12	内乡王店支行（筹）	内乡县王店镇
13	新野支行	新野县汉桑路
14	新野施庵支行	新野县施庵镇
15	新野新甸铺支行	新野县新甸铺镇
16	新野歪子支行	新野县歪子镇
17	邓州支行	邓州市新华路
18	邓州古城支行	邓州市古城办事处
19	邓州构林支行	邓州市构林镇
20	镇平支行	镇平县校场路
21	镇平石佛寺支行	镇平县石佛寺镇
22	镇平晁陂支行	镇平县晁陂镇
23	西峡支行	西峡县白羽路

24	西峡丹水支行	西峡县丹水镇
25	社旗支行	社旗县南骠店街
26	社旗城郊支行	社旗县城郊乡
27	唐河支行	唐河县建设路
28	唐河湖阳支行	唐河县湖阳镇
29	唐河郭滩支行	唐河县郭滩镇
30	唐河城郊支行	唐河县友兰大道
31	桐柏支行	桐柏县世纪大道
32	桐柏城郊支行	桐柏县城郊乡
33	卧龙支行	南阳市七一路
34	南召支行	南召县人民路
35	南召云阳支行	南召县云阳镇
36	南召皇路店支行	南召县皇路店镇
37	方城支行	方城县凤瑞路
38	方城博望支行	方城县博望镇
39	方城小史店支行	方城县小史店镇
40	官庄支行	南阳市官庄工区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综述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要求和现代商业银行理念，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治理架构。股东享有充分的知晓权、参与权和决策权，重大事项决策公开、透明。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授权管理、分级经营，实现边界清晰、责权分明、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

股东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行使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修改章程，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审议决定重大财务事项等职权。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以其所持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南阳村镇银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履行制定银行战略、聘任经营层成员、制定年度预决算和利润分配方案、制定风险管理和内控政策、监督高管层履职情况等职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负责人由董事长兼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负责人由独立董事担任，均为专业人士。

监事会是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对董事会、高管层及其成员的监督职权，对银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检查职权，对银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监督职权等。

高级管理层是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在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本行设行长1

名，副行长3名。行长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行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行长、副行长离任时，须接受离任审计。

本行严格贯彻监管机构的各项公司治理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积极有效运作，充分发挥民主议事和科学决策职能，有力支持了经营班子的工作，保障了本行合规经营、稳健较快发展。

二、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行股东10户，均为企业法人。根据本行章程规定，本行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对本行进行管理和监督。本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和法规和本行章程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全体股东充分、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两次股东大会聘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一）董事和董事会的基本构成

本行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9名股权董事均在其他大中型企业担任重要职务，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多数具有金融或财务领域的任职经历；2名执行董事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

专业及管理经验；2名独立董事为金融、财会、法律方面的专业人士，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章程规定，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负最终责任，主要负责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本行董事会不干预本行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事务，经营班子具有自主经营权。

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胡新宇担任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由董事刘向东担任主任委员，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殿禄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贾丽娜担任主任委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积极发挥议事职能，保证了董事会科学、高效、有序运作。

（二）董事的委任

根据本行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三）董事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全体董事均谨慎、勤勉地行使本行所赋予的权力，付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处理相关事务，确保本行各项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四）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会议4次，其中现场会议3次，书面表决会议1次，各位董事均能按要求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未出现缺席情况。董事会通过以上会议审议通过了涉及本行战略、公司治理、经营、财务等方面的重大议题。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行现有独立董事2人，人员结构及任职资格符合监管规定。2位独立董事分别担任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2位独立董事按照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和独立意见。此外，本行独立董事还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为本行的公司治理和经营活动提出专业和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外部监事1名，股权监事2名，职工监事2名，监事长由职工监事担任。

监事会通过定期召开会议、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审阅本行上报的文件等方式对本行的经营状况、财务活动、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第二届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了《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成员履职评价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等7项议案。通报了《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上半年工作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上半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等9项事宜。

五、关于经营层

根据章程规定，本行的经营管理实行行长负责制，行长由董事会聘任，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开展经营管理。在报告期内，各位经营层成员职责清晰、分工明确，按照董事会确定的目标扎实开展工作。

六、关于内部审计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为稽核部，对董事会负责，对本行所有业务和管理活动开展内部审计，独立检查和评价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控状况，并向管理层提出改进建议。

报告期内，内审部门开展了1次全面检查、2次常规检查、3次专项检查，下发审计意见通知书78份，下发风险提示2次，提出合理化建议32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率达到88%以上。

本行注重对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实施整改，严格要求相应部门及时整改落实，力争通过强化内部审计确保本行各项业务真实、依法合规开展，有效防范操作风险，实现本行资产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的统一。

第六章 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工作概况

2015年，我行认真贯彻落实风险管理和防控精神，积极应对复杂严峻形势，全力克服财政账户清理可能引发的流动性不足、经济持续下行引发的信用风险凸现等困难，围绕贷款总量稳步增长、信贷结构不断优化、资产管理持续加强、风险管控水平显著提高等目标，统筹做好各项风险管理工作。

三、各项风险分析

（一）信用风险分析

1、信贷业务整体情况

2015年12月末，我行各项贷款余额348799.52万元，较上年末增加42495.8万元，增幅为13.87%，存贷比为83.4%，剔除支农再贷款40000万元后，贷存比为73.84%。全年累计新发放贷款312505.69万元，其中：对公贷款217484万元，个人贷款93572.99万元，所有新发放贷款目前形态均为正常。全年累计收回贷款270009万元。从期限结构看，中长期贷款52473.87万元，占比15.04%，比年初增加13243.95万元；短期贷款296325.65万元，占比84.96%，比年初增加29251.85万元。从客户结构看，公司类贷款237349.71万元，占比68.05%，比年初增加12445.71万元；个人类贷款111449.81万元，占比31.95%，比年初增加30050.81万元。

2、资产质量情况

2015年12月末，我行各项贷款余额348799.52万元，按照贷款五级分类：正常类贷款340044.6万元，占比97.49%，比年初增加33740.88万元；关注类贷款259.73万元，占比0.07%，比年初增加259.73万元；次级类贷款8495.23万元，占比2.44%，比年初增加8495.23万元。不良贷款共计16笔，金额8495.23万元，不良贷款率为2.44%。不良贷款中有10笔为抵押贷款，金额合计6348.25万元，6笔为保证贷款，金额2146.98万元，其中13笔已启动司法清收程序。

2、贷款分布情况

(1) 按行业投向划分的贷款结构

12月末，我行贷款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个人贷款及透支、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等行业。与上年末相比，制造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等行业占比有所下降，个人贷款及透支、批发和零售业等行业占比有所上升，体现了我行坚持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的市场定位。具体行业分布情况见表1。

(表1：南阳村镇银行2015年末贷款行业分布表)

行业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制造业	139611.5	40.03	133300	43.52
建筑业	11585	3.32	14725	4.81
农、林、牧、渔业	17855	5.12	15910	5.19
采矿业	1000	0.29	700	0.2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600	1.32	7600	2.48
批发和零售业	29220	8.38	20680	6.7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50	0.70	3299	1.08
住宿和餐饮业	17725	5.08	19290	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00	1.15	800	0.26
房地产业	0	0.00	0	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	0.00	0	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00	0.49	500	0.1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100	1.46	6500	2.1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00	0.20	500	0.16
教育	1303.21	0.37	1100	0.36
卫生和社会工作	500	0.14	0	0
个人贷款及透支	111449.82	31.95	81399	26.57
合计	348799.53	100.00	306303	100

(2) 按客户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

为降低户均贷款余额、提高单户 500 万（含）以下余额占比，年初以来，我行根据“小额、分散”的原则着力调整授信客户类型，适度控制对公类贷款客户，积极营销个人类贷款客户。

截至 12 月末，对公客户贷款 317 笔、237349.71 万元，笔数较年初增加 41 笔、金额较年初增加 12445.71 万元，对公客户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为 68.05%，较年初下降 5.38 个百分点；对私客户贷款 4583 笔、111449.82 万元，笔数较年初增加 2188 笔、金额较年初增加 30050.82 万元，对私客户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为 31.95%，较年初上升 5.38 个百分点。对私客户贷

款增速为 36.92%，对公客户贷款增速为 5.53%，对私客户贷款增速显著高于对公客户贷款增速。具体分布情况见表 2。

(表 2: 南阳村镇银行 2015 年末客户类型分布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笔数	金额 (万元)	占比 (%)	笔数	金额 (万元)	占比 (%)
对公客户	317	237349.71	68.05	276	224904	73.43
对私客户	4583	111449.82	31.95	2395	81399	26.57
合计	4900	348799.53	100	2671	306303	100

对公贷款中，从客户规模来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公司类贷款余额的比重为 84.89%，占贷款总量的 57.76%；从贷款用途来看，流动资金贷款占公司类贷款的比重达 95.16%，占贷款总量的 64.76%；从贷款期限来看，短期贷款占公司类贷款的比重为 94.3%，占贷款总量的 64.17%。对公贷款的“小微、流动、短期”等特点，符合我行的信贷导向及市场定位。具体分布情况见表 3。

(表 3: 南阳村镇银行 2015 年末对公贷款客户类型表)

划分依据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按客户规模划分	大型	10500	4.42	5500	2.45
	中型	25374.44	10.69	39915	17.75
	小型	188382.06	79.37	170180	75.66
	微型	13093.21	5.52	9309	4.14
按贷款用途划分	固定资	11478.21	4.84	16924	7.52
	流动资金	225871.50	95.16	207980	92.48
按贷款期限划分	中长期	13525	6	19944	8.87
	短期	223824.71	94	204960	91.13

(3)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结构

2015年，我行继续坚持“抵质押营销优先、抵质押审批优先”的指导思想，抵质押贷款占比不断提高。12月末，我行抵质押贷款合计2389笔、250673.62万元，占全部贷款的71.87%，占比较年初提高1.87个百分点。具体情况见表4。

(表4: 南阳村镇银行2015年末担保方式分类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笔数	金额(万元)	占比(%)	笔数	金额(万元)	占比(%)
保证贷款	2090	98039.61	28.11	1028	91890	30.00
抵押贷款	2347	237135.22	67.99	1611	205768	67.18
质押贷款	42	13538	3.88	32	8645	2.82
信用贷款	421	86.70	0.02	0	0	0
合计	4900	348799.53	100	2671	306303	100

3、特殊贷款情况

截至12月末，我行涉农贷款、农户贷款、小企业贷款、大额贷款等特殊贷款情况如下：

(1) 涉农贷款。涉农贷款余额340899.52万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97.74%，较上年末增加44035.8万元，增幅为14.83%，高于各项贷款增速0.96个百分点，实现“涉农贷款余额不低于各项贷款余额80%”的目标。

(2) 户均贷款余额。户均贷款余额为75.94万元，较上年末降低40.79万元，实现“户均贷款余额不高于100万元”的监管要求。

(3) 农户贷款。农户贷款余额 111449.81 万元，占各项贷款的 31.95%，农户贷款增速为 36.92%，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23.05 个百分点。

(4)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情况。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12925.12 万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89.72%，占比较上年底提高了 4.55 个百分点。

(5) 农户贷款和 100 万元以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情况。农户贷款 4304 户，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小微企业贷款 6 户，合计 4310 户，占全部贷款户数的 93.84%。其中农户贷款占全部贷款户数的 93.71%，高于“农户贷款户数不低于各项贷款户数 60%”的监管要求。

(6) 最大单一借款人贷款占比。12 月末，行符集团客户贷款余额 500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7.16%；最大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 550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7.87%，符合监管要求。

(7) 单户授信 500 万元（含）以下贷款余额占比为 48.49%，较年初上升了 8.76 个百分点。

(8) 投资担保公司担保贷款。12 月末，与我行合作的担保公司担保余额为 44720 万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12.82%。

(9) 房地产贷款。12 月末，我行无房地产业贷款。

(10) 无平台公司贷款。

5、同业客户授信情况

截至 12 月末，我行对境内同业授信机构共 90 家，授信用途为票据融资和存放同业，授信总额为 635.3 亿元，已使用额度机构为 7 家，使用额度 2.22 亿元。

（二）市场风险

我行市场风险主要为资金业务中可能涉及的市场风险。目前我行持有七支债券全部为企业债，经调查，发债主体稳定持续经营，按期付息。我行所承担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因利率的变动引发的债券价格变动风险。因我行持有的债券持债类型均为持有到期债券投资，债券组合为城建、影视、旅游等行业组合，属于稳健性投资组合，基本能够分散和化解利率变动引发的风险。截至 12 月末，我行投资债券账面余额 2.65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0.09 亿元。

1、债券投资品种情况

截至 12 月末，我行投资债券账面余额 2.65 亿元，债券面值 2.65 亿元，全部为企业债，信用评级均在 AA-以上，风险较低。

2、债券待偿期限划分

我行债券投资组合全部分布在 1-3 年。

3、债券风险指标分析

截至 12 月末，我行投资债券总体加权收益率为 6.2%，加权平均剩余年限为 2.5 年，既保证了较高的稳定收益，又保持了一定的市场流动性，符合我行资金业务发展要求。

（三）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我行各项流动性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从其变化态势看，未出现足以构成流动性风险隐患的迹象。有关指标数据一览如下：

指标	监管值	2015年12月末
超额备付率	大于 2.00%	22.38%
存贷比	小于 75.00%	73.84% (剔除支农再贷款)
流动性比率	大于 25.00%	64.70%
拆借资金比例	-	无拆入资金

(四) 操作风险

2015年，全行没有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但一般性操作风险隐患仍然存在，具体情况归纳分析如下：

1、信贷业务方面，操作风险主要通过贷后例行检查、存量贷款风险排查以及内审稽核检查结果反映出来，表现为个别支行贷后发票等资金使用证明收集不规范、未按批复要求执行贷款资金支付、纸质定期检查与系统未同步、贷后检查时对客户的具体情况和资料缺乏深入分析等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相关部门及时下发检查事实确认书，敦促整改落实，并对责任人进行了处理。

2、会计管理方面，主要存在的操作风险有：会计凭证未按规定整理、会计凭证漏盖、盖错业务用章或业务用章日期不为业务发生日凭证填写不规范、录入与客户业务或者功能申请资料不一致的信息、违反反洗钱规定、收费金额错误或漏收费或不收费业务收费等。为此，财会部门已于检查完毕后下发事实确认书，

督促出现问题的机构限期整改，对于限期未整改的，予以全辖通报，并将检查结果作为支行日常考评和绩效考核的要素之一，防范风险事件发生。

（五）资本计提情况

1、风险资本计提及分配情况

截至12月末，我行累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2,819万元，全部为贷款减值损失，拨备覆盖率150.90%。

2、资本构成及资本充足率情况

截至12月末，我行资本充足率19.0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8.02%，资本净额69872.58万元，核心一级资本净额65855.91万元。

三、主要风险管理举措

（一）完善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提高信贷风险管理水平

2015年以来，面对信贷风险逐渐暴露的现状，我行着力完善信贷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通过规范流程、明确职责、强化追究，推动风险管理水平上新台阶。一是全面梳理现有的信贷管理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对《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利宝”小微企业主循环授信业务操作规程（试行）》等10余项信贷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规章制度更加契合业务发展实际。二是针对应收账款质押授信、授信卡等新业务和新产品及部分信贷业务审批权下放，制定了《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管理办法》、《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民

宝”个人消费贷款之“玉都阳光惠民卡”业务转授权操作规程（试行）》等配套制度 30 余项。三是针对不良贷款率逐季攀升的趋势，不断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制定了信贷违约资产责任人员责任追究办法，明确了相关责任人员的认定和追究，实行了违约贷款专管人制度、违约贷款处置进度旬报制度、违约贷款定期例会工作制度，进一步加强对违约贷款的管理和处置。四是建立了关联方信息库，实行关联方信息动态管理，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夯实信息基础。五是加强前中后台沟通交流，及时收集、整理并汇总支行对业务环节提出的相关意见或者建议，确保审查、审核工作的高效、公平、有序，为各支行业务发展创造良好的内部环境。

（二）合理控制信贷投放节奏，围绕监管评级逐步优化信贷结构

一是根据全年信贷计划及人行合意贷款规模，有效把控信贷投放节奏，全年累计受理审查客户贷款 1555 笔、423132.6 万元，审批通过 1326 笔、325656.7 万元，笔数和金额通过率分别为 85.27%、76.96%。二是围绕监管评级要求，适时调整授信审查审批政策，进一步调整优化信贷结构，引导支行优先营销拓展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重点发放 500 万元（含）以下的小微企业和 100 万元以下的个人授信项目。通过持续采取限制单户贷款额度、加大农户贷款和小额贷款投放力度等措施，我行“户均贷款余额”、“单户 500 万元（含）以下贷款余额占比”两项指标得到了较大

的改善，户均贷款余额 75.94 万元，单户授信 500 万元（含）以下贷款余额占比提高至 48.49%。

（三）严格授信审查制度，有效防范信贷风险

2015 年以来，我行继续严格落实贷款“三查”制度，高度重视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等业务环节的风险，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我行信贷规章制度要求，审慎开展授信业务审查审批工作。一是严格借款人财务及偿债能力审查，确保第一还款来源有保障。并根据相关财务信息，对客户各项财务指标进行认真的测算和分析，对其是否处于正常水平予以客观评价，审查其还款来源是否充分。三是严格贷款政策性审查，确保贷款投向符合国家金融政策。即严格控制对“两高一资”、产能过剩行业、重复建设工程的信贷支持，重点支持农户、优质涉农企业、重点工业龙头企业。四是严格按照“三个办法、一个指引”的贷款新规要求进行受托支付，确保贷款用途的规范，减少贷款资金被挪用的风险。五是加大贷后检查的力度和频率，严密监测潜在风险的变动趋势，防止潜在风险恶化。

（四）继续加强贷后管理工作，提升贷后管理精细化水平

一是严格执行贷后季度检查制度。全年共进行贷后检查 4 次，根据不同问题采取不同整改方式，能当场整改的，及时落实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督促出现问题的机构限期整改。二是建立风险预警机制。贷款投放之后，要求客户经理对所有可能影响还款的因素进行持续监测，一旦发现贷款主体的潜在风险，及时发出风

险预警提示。针对支行提交的风险预警报告，及时进行预警分析并提供风险防控指导 16 次，做到快速反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五）加大违约贷款催收力度，多渠道处置消化风险贷款

2015 年以来，受经济持续下行影响，中小企业抗风险能力受到严峻考验，我行违约贷款逐渐显现。为有效遏制违约贷款增长势头，我行加大违约贷款催收力度，多渠道处置消化风险贷款。一是建立违约贷款定期例会工作汇报制度，及时跟进督促和落实风险化解方案。二是持续做好信贷风险监测预警，指定专人利用信贷系统、报表系统等对存量贷款实时监控，及时发现授信主体的潜在风险并发出预警风险提示，发现客户违约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三是运用多种手段，处置消化风险贷款。根据贷款主体的实际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危困企业加强帮扶救助，帮助制定针对性脱困措施，采取展期、债务重组、借新还旧、政府资金池周转等手段，最大限度保障企业周转资金充盈，推动企业做好风险处置，避免形成事实性风险。四是强化沟通协调，稳步推进不良贷款清收。一方面加强与企业沟通，增加资金回流，必要时通过法律程序维护我行权益。同时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争取地方政府支持，依法合理开展维权。另一方面做好法律沟通，理顺抵质押品处置程序，防止债务人和担保人转移有效资产。

（六）加大检查和排查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理风险隐患

为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遏制案事件风险，确保全行安全稳健运营，2015 年我行先后组织风险排查和检查 10 余次，通过自查

和排查，及时发现和处理风险隐患。信贷业务方面，继续落实风险排查制度，适时开展存量贷款自查；针对央视曝光的环保部约见南阳市政府主要负责人事件，开展环评达标专项贷后检查，及时应对企业环评不达标可能带来的停产、经营下滑、授信中断、授信压降等风险；针对天津“8.12”爆炸事故，开展危险化学用品和易燃易爆品行业风险排查；开展抵押真实性与安全性风险排查，确保已审批发放的存量抵押类贷款抵押登记真实、有效，及早发现抵押物在保期间是否出现被法院查封等涉诉事项，切实防范虚假抵押贷款和抵押物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其他内控管理方面，根据监管部门统一部署，开展了“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排查及排查“回头看”自查工作，从多方面审视自身在内控管理方面的现状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进行加强和完善；开展员工行为排查，重点排查员工是否存在大额购买彩票、股票、基金、证券及经商、“黄、赌、毒”行为和违规买卖证券等异常行为，防患于未然；开展安全检查和排查，重点从网点安全、消防安全、技防管理、押运安全四大方面对全辖各支行开展安全排查和突击检查，坚守安全底线。

（七）细化管理，防范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根据我行资金业务风险管理需要，明确市场风险计量依据，定期开展债券资产市值重估工作；每月监控债券投资业务的整体敞口限额、跟踪交易员各类限额执行情况；定期对债券组合进行分析，对债券投资的期限、品种、账户分类等进行分析，在对宏

观经济形势、当期货币政策、市场资金面等分析的基础上，做出提示及预警，提出相关风险建议。同时，加强对债券市场的关注，明确专人及时收集债券市场信息，及时为决策层提供债券售出的决策依据。此外，加强对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控，比如对存贷比指标超过一定比例的分支机构，通过暂停新增对公授信项目的受理等措施，控制贷款投放节奏，防范流动性风险。

第七章 股东大会情况

2015年2月10日，本行2014年度股东大会在郑州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和2015年度工作计划》、《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及2015年度工作计划》、《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相互评价结果》、《关于聘用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审议2014年度审计报告和年度报告的议案》、《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更换一名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变更的议案》共12项议案，通报了《2014年度监管机构检查意见及整改情况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成员履职评价报告》、《行长刘向东同志2014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共4项事宜。

2015年11月4日，本行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在南阳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本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更换一名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更换一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共3项议案。

第八章 董事会报告

一、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

2015年2月10日，本行二届五次董事会在郑州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和2014年度工作计划》、《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2014年度工作报告和2015年度工作计划》、《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合规管理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相互评价结果》、《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评价结果》、《关于聘用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取2014年度超额奖励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2014年度审计报告和年度报告的议案》、《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杨磊同志不再担任南阳村镇银行副行长的议案》、《关于杨磊同志不再担任南阳村镇银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拟聘任刘辰

浩同志担任南阳村镇银行副行长的议案》、《关于拟聘任王会军同志担任南阳村镇银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刘向东同志不再担任南阳村镇银行行长的议案》、《关于拟聘任杨磊同志担任南阳村镇银行行长的议案》、《关于更换一名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23 项议案，通报了《2014 年度监管机构监管意见及我行整改情况报告》、《行长刘向东同志 2014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共 2 项事宜。

2015 年 5 月 11 日，本行二届六次董事会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调整情况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一季度工作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一季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一季度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共 6 项议案。

2015 年 8 月 14 日，本行二届七次董事会在郑州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合规管理情况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共 5 项议案。

2015年11月4日，本行二届八次董事会在南阳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三季度工作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三季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三季度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关于申请本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报告制度》、《关于温志诚同志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的议案》、《关于王会军同志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的议案》、《关于王会军同志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拟聘任张铁建同志担任本行副行长的议案》、《关于拟聘任朱毅同志担任本行副行长的议案》、《关于拟聘任刘辰浩同志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更换一名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更换一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的议案》共14项议案。

二、经营管理状况

2015年以来，宏观经济持续下滑，利率市场化快速推进，监管及财税政策进一步趋紧，金融形势愈加复杂。面对严峻的外部环境，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年初制定的各项经营方针与计划，积极强化内部管理，适时调整经营思路，主动适应外部环境，灵活推进业务营销，大力优化业务结构，防范化解经营风险，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有序开展，基本完成了年度主要经营目标。

（一）主要经营成果

截至 2015 年末，我行各项存款余额 41.82 亿元，较年初增加 6.37 亿元，增长 17.97%；日均存款 36.59 亿元，较上年增加 6.34 亿元，增长 20.96%；人均时点存款 1146 万元，较年初增长 15.76%，人均日均存款 1002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18.59%。各项贷款余额 34.88 亿元，较年初增加 4.25 亿元，增长 13.88%。实现拨备前利润 14,084.35 万元，完成全年计划的 100.60%；净利润 6692.55 万元，较上年降低 24.47%；资产收益率 1.36%，资本收益率 10.27%，同比分别降低 0.76 个百分点、4.17 个百分点。不良资产率 2.44%，较董事会年初确定控制目标高 0.94 个百分点；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50.90%，贷款拨备比 3.68%，剔除支农再贷款后存贷比 73.84%；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率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从整个南阳银行业来看，我行存款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4.68 个百分点，贷款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3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较全市平均水平低 3.52 个百分点。由于受不良贷款上升提取拨备增加影响，净利润下降明显。

（二）监管指标

截至年末，我行各项主要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19.02%（监管指标为 $\geq 8\%$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8.02%（监管指标为 $\geq 5\%$ ）；

流动性比率 64.70%（监管指标为 $\geq 25\%$ ）；

拨备覆盖率：150.90%；

拨贷比为 3.68%。

（三）主要经营管理工作

1、积极应对形势变化，争取宽松发展环境

一是主动沟通汇报，争得监管部门支持。为确保信贷投放规模，我行多次向人民银行专题汇报，成功争取增量支农再贷款1.6亿元，年底余额达到4亿元，额度居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首位。既有效地缓解了流动性压力，也为全年利润计划的完成起到了重要支持作用。市场准入方面，在南阳银监分局大力支持下，2015年顺利完成了2家二级支行的筹建、2家一级支行的搬迁，进一步优化了物理网点布局，延伸了服务触角，树立了品牌形象。另外。通过汇报争取，人民银行在存款利率执行上也给予我行宽容和理解，为储蓄存款稳定增长创造了条件。

二是通过多方努力协调，取得市县两级政府和财政部门的理解支持，延缓财政性资金流失速度。截至2015年末，全行财政性存款11.20亿元，较年初减少3.95亿元，下降26.07%。在财政账户清理力度日益加大的形势下，我行财政性存款未出现快速、大幅度的流失，对我行保持和扩大信贷规模，完成拨备前利润计划起到了重要作用。

2、灵活采取多种措施，全力推进业务营销

第一，全体动员，全力促进存款业务发展。一是有效传导压力，增强全体员工的危机感、责任感。根据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将任务分解落实，加压增责，引导全行员工充分认识严峻形势，积极投身营销活动。二是开展形式多样的业务宣传活动，推

动储蓄存款的突破性增长。先后集中开展了“饮水思源 感恩南阳”、“真情回馈 让利客户”、“关爱老人健康 共筑孝道文明”等多个主题宣传活动，突出宣传我行国有背景、资本实力、品牌内涵等特点，并配套推出减免手续费、工本费等一系列优惠措施和存款产品。经过层层动员，广大员工热情高涨，积极走出银行，开展“扫街”宣传，进村入户，发放传单、介绍品牌、讲解政策、收集信息。支行行长亲自上阵，总行领导分片督导，了解情况、传授方法、解决困难、加压鼓劲。深入扎实的宣传活动有效带动了储蓄存款增长。截至 2015 年末，我行储蓄存款余额达到 22.15 亿元，较年初增加 7.30 亿元，增长 49.16%，远高于全市银行业储蓄存款平均增速。三是强化激励约束，建立利益导向机制。调整考核体系中的相关指标和营销费用配比，突出日均存款和储蓄存款，使员工的收入与存款业绩紧密联系，充分调动员工营销存款的积极性。四是在维护好财政性存款的同时，加强其他对公存款营销，积极吸收大修基金、高速公路收费等低成本对公存款，并努力提高贷款客户资金归行率。

第二，突出小额、分散特点和“三农”、小微企业服务定位，稳健进行信贷投放。一是以市场为导向，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先后推出了“应收账款质押”、“惠利宝”等小微企业授信产品，丰富了产品种类。二是积极优化存量客户，区分情况，采取压缩、淘汰等措施，努力提高客户质量。三是重心下沉，做好小微企业和个人客户筛选工作。发动营销人员深入企业、门店、农户，宣

传推介我行产品特点和优势，收集基础信息，筛选符合条件的各类客户，扩大客户群体。四是通过转授权试点下放部分授信业务审批权限，缩短业务办理流程，提高产品竞争力。五是合理调整授信审查审批政策，更好适应当前的经济形势和市场需求。2015年，我行累计发放各类贷款 31.25 亿元，累计收回贷款 27 亿元，贷款净增 4.25 亿元。

3、调整优化业务结构，防范和降低经营风险

第一，围绕增加稳定性，优化存款业务结构。由于多方面原因，我行对公存款尤其是财政性存款占比较高，存款稳定性差的问题一直存在。特别是在清理财政账户的大背景下，优化存款结构问题显得尤为突出。针对这一问题，2015年，我行把存款营销重点放在储蓄存款和定期存款上。通过加强业务宣传、柜面服务等基础工作，利用免费政策、利率优势和扩大代收、代发业务等赢得客户、赢得市场。2015年末，储蓄存款占比较年初提高 11.07 个百分点，达到 52.97%，定期存款占比较年初提高 11.16 个百分点，达到 49.21%，存款稳定性得到较大改善，大大降低了流动性风险。

第二，围绕监管评级和新三板挂牌要求，优化贷款业务结构。一是发挥绩效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加大信贷结构类指标考核比重，引导各营销部门落实小额分散的信贷投放原则；二是调整授信政策，优先受理与审批 500 万元（含）以下的小微企业授信项目和 100 万元以下的个人授信项目；三是在一定范围内推广阳光惠民授

信卡，并将授信额度控制在较低水平。此外，我行还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策，严控、压缩产能过剩行业贷款，积极发放生态环保、节能减排、高新技术产业贷款及涉农贷款。2015年末，我行户均贷款余额75.94万元，较年初减少40.79万元；单户500万元(含)以下贷款余额16.91亿元，占全部贷款的48.49%，较年初提高8.76个百分点；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合计31.29亿元，占全部贷款的89.72%，占比较年初提高4.55个百分点；涉农贷款余额34.09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97.74%，较年初增加4.4亿元，增长14.83%。

4、完善服务功能和产品种类，增强市场竞争力

2015年，我行继续通过完善业务功能，提升客户体验，增强市场竞争力。一是成功发放符合人民银行最新技术标准的玉都一卡通IC卡和玉都VIP卡IC卡，有效提高了银行卡的安全性。二是积极与腾讯财付通公司合作，上线微信支付、微信银行及QQ钱包支付系统，在移动支付领域走在了全国村镇银行和河南省法人机构的前列。三是成功上线手机银行系统，开通了银行卡苹果应用商店在线支付功能，大幅提高了金融服务水平，契合了客户需求，顺应了发展潮流。

在不断完善业务功能的同时，我行也加大了产品研发力度。推出了“五年同庆”、“五福同享”、“增值宝”等多款存款产品和“惠禽宝”、“惠利宝”等针对性较强的授信产品，为精准营销创造了条件。此外，我行还在学习借鉴其他行成功经验的基础上，

研发了阳光惠民授信卡业务，并在可控范围内进行测试，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不能发行贷记卡的不足。

5、切实加强风险管控，确保稳健安全经营

一是加强信贷管理，严格执行贷款“三查”制度，有效防范信用风险。高度重视贷前、贷中、贷后等各个管理环节的风险，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我行信贷规章制度要求，审慎开展授信业务审查、审批工作。二是梳理和完善授信审查审批流程、放款审核流程和贷后管理流程，严格受托支付标准，严控信贷资金流向，从多个环节防范信贷资产风险。三是加大对贷后检查的力度，严密监测潜在风险的变动趋势，防止风险恶化。四是完善制度，加大处罚惩戒力度。修订了员工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及处理处罚办法，出台了不良贷款责任认定与追究办法并严格执行。全年共有2名支行行长被降为副职待遇，4名支行客户经理、5名客户经理被停发或部分停发绩效。五是做好持续监测，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密切掌握企业的经营动态，发现风险苗头，及时采取措施，督促借款人或实际控制人及时还款；对于潜在风险恶化，影响到贷款不能按时回收的问题贷款，做到快速反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运用多种手段防范和化解。六是强化监督制约，开展重要岗位轮换。全年轮岗支行行长、副行长共计5人；对于一线柜员，通过交换管理服务对象的方式，经常性进行轮岗。七是继续加大检查力度，积极开展存量贷款自查、员工行为排查、信息安全风

险检查、柜面业务排查等专项排查、日常检查和稽核检查，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堵塞风险漏洞。

6、多策并举，化解处置风险贷款

针对贷款风险整体上升的实际，我行坚持分门别类，一企一策，采取多种处置措施，努力将损失降到最低。一是对生产经营遇到暂时困难但前景看好的企业，积极帮助其制定合理财务政策，协助企业盘活资产或进行债务重组，从而收回风险贷款。二是对贷款户无力偿还的担保公司担保贷款，积极沟通协调，通过担保代偿，先后收回贷款6笔、金额2290万元。三是对于经营难以为继的借款人，及时采取法律手段保全债权、收回贷款。2015年先后对9个公司客户、4个人客户进行诉讼，涉及贷款金额7548.35万元。四是建立了违约贷款专管人制度、违约贷款处置旬报制度及违约贷款管理例会制度，及时交流情况、研究对策，切实加强了对违约贷款的管理。2015年，尽管采取了多种风险防范和管控措施，但由于受整体经济金融环境的影响，我行年底存量贷款仍有18笔逾期，本息合计9686.4万元；有16笔形成不良，金额8495.23万元。

7、加强管理，开源节流，千方百计增加收入

一是强化头寸管理，适时调整结构，进行精细化资金运作，让有限的资金产生最大效益；二是提高市场研判能力，加强对债券动态管理，提高收益率，累计实现债券利息收入1686.01万元；三是积极争取相关财政优惠政策，全年共落实涉农贷款增量奖励、

营业税金返还、定向费用补贴合计 1179.71 万元；四是加强财务管理，补充完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费用开支管理流程，在确保刚性开支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压缩一般性开支，杜绝不合理开支，全行勤俭节约的良好风气进一步形成。

8、继续推进品牌建设，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一是依据我行的成立背景、股东构成等情况，经过提炼升华，明确将“饮水思源”确定为全行经营发展的核心理念和品牌灵魂。围绕这一核心，优化调整宣传内容，响亮打出“缘起南水北调，牵手北京天津，国有控股保障，服务南阳人民”的宣传主题词，并进一步统一和规范了有关视觉形象。二是对我行行徽进行了著作权保护，并注册了有关类别的商标。三是根据业务和客户分布，充分利用春节、中秋节等假期黄金时机，在市、县、乡三级合理选择和配置广告资源，通过电视、广播、报纸、公交、户外等多种形式、多种途径展示我行的发展历程、综合实力、特点优势，营造士气、人气、名气。四是积极参与地方党委、政府组织的帮联共建、扶贫救助等活动，彰显我行的社会责任，强化社会认知，展示良好形象。五是依靠员工队伍和客户群体做好口碑传播。一方面，发动员工通过微信朋友圈、QQ 好友群等一切可以利用的途径，借助日常人际交往，主动宣传我行的背景、实力、品牌、优势、产品等内容，另一方面，通过优质服务在客户中树立良好形象，依靠客户口碑相传扩大美誉度。

9、加强队伍建设，发掘人力潜力，改进工作作风

一是加大人才培养选拔力度，为员工提供成长进步的空间和机会。2015年，通过考核，6名管理人员职位获得提升；通过公开竞聘，6名同志被选聘为二级支行或二级部门负责人，5名基层员工被选拔到总行机关。公开、公平、公正的选人用人机制，树立了正气，鼓舞了士气，凝聚了人心，人力资源潜力被进一步激活。二是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根据实行集中授权后各机构的实际情况，重新核定柜面营业人员数量，全行共调整出16名柜员转岗客户经理，壮大了营销队伍力量，激发了队伍的生机与活力。三是突出实效，提升员工能力和素质。一方面，创造机会让员工在实践中成长进步。在业务宣传工作中，基层支行全员参与，分组编队，深入社会生活，接触各个层次的群众，与客户沟通交流，推介我行品牌、产品、服务，并及时总结交流，相互学习，共同提高；鼓励员工发挥聪明才智，创造业务宣传营销新点子、新方法、新渠道。通过走出去开展业务宣传，员工的思想意识得以转变，发展意识、大局意识逐步树立，伴随着宣传效果的显现，自信心不断增强，素质、能力日益提高，爱岗敬业意识得以培养。业务宣传活动已经成为我行独特的队伍建设途径。另一方面，坚持培训与工作相结合，以业务发展和员工需求为主线，围绕素质提升和能力培养，突出针对性和实用性，不断组织专项培训和系统培训。此外，我行还通过多种形式，鼓励员工参加从业资格、会计资格、反洗钱、反假币等证书考试，对取得证书的员工给予一定物质奖励，提高员工学习专业知识的积极性。四是强化员工

思想道德建设。首先，通过参加南阳市委组织开展的“三亮三评”活动，切实加强了机关作风建设，使机关服务一线、后台服务前台、全行服务发展的意识和理念进一步确立，杜绝了内部公关，减少了工作内耗，提高了工作效率，塑造了充满正气的内部环境。其次，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不断教育、引导、提醒、警示相关岗位人员，坚决杜绝贷款营销过程中的吃拿卡要现象，降低客户隐性融资成本，树立良好外部形象。此外，我行还积极开展了员工行为排查，突出抓好《河南省银行业从业人员三十个严禁》的宣传落实工作，确保员工不违规违纪、不触碰红线。

10、改进内部管理，提高管理精细化程度

一是进一步调整绩效考核办法，更好发挥绩效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加大储蓄存款考核、信贷结构考核的比重，引导基层营销单位大力拓展居民储蓄存款、优化贷款结构，分散和降低信用风险，提高存款稳定性。二是加强业务发展规划与管理。成立了业务管理部，专职做好市场研究、业务规划、产品开发、营销活动组织推动等工作，提高了业务营销的专业化、科学化水平。三是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坚持预防为主，加大安全检查频次与力度，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适时做好模拟演练，提高员工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技防、物防设施日常管理及维护，提高员工使用安防设施的技能；严格落实联动门使用、夜间值班、保安执勤等制度规定，强化接送款、营业大厅、自助设备操作区等关键

环节、关键场所的监督、监控，确保出现问题及时发现、及时解决。通过卓有成效的努力，我行已连续五年实行安全无事故。

总体上讲，2015年，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带领全行员工勤勉尽职，扎实工作，克服了种种困难，在业务发展、内部管理、品牌树立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好的业绩。

第九章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及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监管要求，结合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实际，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同董事会和管理层一道，进一步提高风险意识，依法合规经营，确保南阳村镇银行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股东、客户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015年2月10日，本行二届五次监事会在郑州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及2015年度工作计划》、《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成员履职评价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变更的议案》共5项议案。

2015年5月11日，本行二届六次监事会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报了《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一季度工作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一季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一季度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共3项事宜。

2015年8月14日,本行二届七次监事会在郑州召开。会议通报了《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上半年工作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上半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上半年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共3项事宜。

2015年11月4日,本行二届八次监事会在南阳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报告制度》1项议案,通报了《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三季度工作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三季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三季度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共3项事宜。

2015年12月29日,本行二届九次监事会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梁琪同志不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的议案》。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行的经营和运作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在促进本行改革发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高级管理层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决议,在本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业务发展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敬业,依法行使职权,本行各项业务稳步发展,为本行长远目标的实现奠定了基础。

(一) 依法经营和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经营和运作，经营业绩客观真实。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程序、议题的提出、决议的通过均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财务报告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完整地反映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授信业务。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管理严格遵循有关规章、规定，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交易结果公允，未发现有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及本行利益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在监事会、银监部门的推动下，全面加强了制度建设。开展了一系列内审稽核项目，加强了内控管理。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行内控基础工作得到了加强，内控制度逐步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进一步健全。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监事会无异议。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

第十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仲裁事项，诉讼事项13项，本行均为原告，为本行针对信贷违约行为提起的民事诉讼。截至2015年末，7项诉讼已判决（我行全部胜诉），6项诉讼尚未判决。

二、关联交易事项

（一）报告期末关联交易情况

1、授信类关联交易

2015年，我行共有授信类关联交易2笔，其中，中聚天冠生物能源有限公司1笔、南阳市永昌建材有限公司1笔。中聚天冠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获得授信2000万元；南阳市永昌建材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9日获得授信1500万元。两笔授信类关联交易贷款余额合计3500万元，均属于正常类。

以上两笔授信均按照我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一般授信审批流程审批通过，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同意，最后报董事长审核批准。

2、其他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其他类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关联交易的监管规定及本行政策要求，严密监控各项指标，严把贷后管理关，使关联交易各项指标控制

在监管要求范围内。目前，本行关联交易处于正常类，管理制度执行良好，关联交易管理工作运行平稳。

1、关联交易各项指标监控

根据《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

截至12月末，我行最大一户关联方授信余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为2.86%，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为5.01%，符合上述指标要求。

2、关联交易贷后管理工作

2015年，我行严格按照贷后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做好这两笔关联交易的贷后检查工作，严格控制关联交易方面的贷后风险。

三、接受监管部门和其他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或其他司法部门处罚、通报批评的情况。

四、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行董事会本期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为外部审计机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201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报告期内，本行无收购、合并及出售资产事项

六、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的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情况